

中興馥社區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加強本社區地下停車場之管理，特依本社區住戶規約（以下稱規章）規定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機構

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依住戶規約第五條組成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管委會）或經管委會決議以書面授權之管理服務人。

第三條 車位管理

- 一、本停車場之車輛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車號、車型、聯絡方式(包含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)等，一個車位只供停放一部車輛。
- 二、前項車輛應依所登記方式停放，如有未依位停車或無證擅自闖入停放者管理機構得報警拖吊之。
- 三、本停車場之停車位不得停放除汽車以外之任何物品，以維停車場之公共安全。

第四條 管理費用

為執行本停車場之各項管理、維護工作，管理機構得向車位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管理費，依社區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金額及繳費之方式繳交。

第五條 車位移轉

- 一、依據本社區住戶規約規定，本社區地下停車場之車位不得轉售與本社區以外之人員停放車輛。
- 二、車位如有異動則應即時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資料登記。
前項申請程序應由新車位所有人或租用人憑權狀影本、買賣(租賃)契約、費用繳清證明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資料登記。

第六條 使用守則

為維護本停車場之停車秩序及安全，車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停車位不得作停車以外之使用，緊急避難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、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，以維環境整潔。
- 三、車輛若未定位停放或阻塞通道，導致車輛受損，應自行負責，並賠償第三人之損失。
- 四、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（如易燃物、爆炸物等），如有可疑情形，管理人員經徵得管委會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予以實施檢查。
- 五、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內，以免發生危險；車輛故障修護人員應由車主陪同向管理機構登記後，始准進入。
- 六、車輛遇有故障，應先推離通道，以免妨礙通行；如有引擎起火現象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- 七、管理委員會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，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。
- 八、車輛行進請依停車場車輛行進動線指示通行，行進間並請注意行車安全，如發生交通事故，概依現行法令報警處理。

第七條 罰則

車位使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管委會得以書面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，管委會得代為改善並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使用人或連帶責任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連帶責任人如使用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，使用人為租用人、借用人者，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，使用者為受僱人者，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